

广东省团体标准

建筑与市政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标准

Standard for third-party quality and safety inspection work
in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T/GDSCEA 002—2024

T/GDJSKB 016—2024

主编单位：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广东省团体标准
建筑与市政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标准

Standard for third-party quality and safety inspection work
in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T/GDSCEA 002—2024

T/GDJSKB 016—2024

责任编辑:何臻卓 李国钦 陈 骏 邓 怡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一龙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印张:2.375 字数:45 千字

2024 年 5 月第 1 版 202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8.00 元

统一书号:15255·10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430223)

关于发布《建筑与市政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 工作标准》的公告

经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标准化委员会审查,现批准《建筑与市政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标准》为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和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联合发布团体标准,编号为:T/GDSCEA 002—2024、T/GDJSKB 016—2024。本标准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和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网站(www.gdbuild.com.cn)和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网站(www.gdsjskb.com)公开。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前 言

根据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标准〉编制项目立项的批复》(粤建学标〔2020〕05 号文)的要求,标准编制组认真总结近年来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在建筑与市政工程应用中的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内容,开展多项专题研究,并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本标准共分 6 章和 2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巡查工作组织、巡查工作实施、巡查文件资料管理等。

本标准由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相关资料寄送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邮政编码:510500),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广东筠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汪高文 高建强 蔡兴圣 黄伟中

陈 斌	黄隆盛	孟鑫全	周 敏
肖 鸣	刘勋飞	林浩廉	刘建华
陈贵涛	苏 永	陈煜健	宋 克
何集伍	徐 辉	朱东烽	曹 雨
刘文处	韩光平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倪建国 吴瑞卿 郑伟生 陈守辉
李建新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巡查工作组织	6
4.1	一般规定	6
4.2	巡查项目部(组)	6
4.3	巡查人员	7
4.4	巡查物资	9
5	巡查工作实施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巡查准备	11
5.3	工程质量巡查实施	12
5.4	施工安全巡查实施	14
5.5	专项巡查实施	17
5.6	巡查成果提交	18
6	巡查文件资料管理	20
6.1	一般规定	20
6.2	文件资料和内容	20
6.3	文件资料归档	22
附录 A	第三方巡查工作基本用表	23
附录 B	第三方工程质量巡查工作记录表	31
本标准用词说明		49
引用标准名录		50
附:条文说明		52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Organization of Inspection Work	6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6
4.2	Inspection Project Department(Team)	6
4.3	Inspection Personnel	7
4.4	Inspection Materials	9
5	Implementation of Inspection Work	10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0
5.2	Preparation for Inspection	11
5.3	Implementation of Engineering Quality Inspection	12
5.4	Implementation of Construction Safety Inspection	14
5.5	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Inspection	17
5.6	Submission of Inspection Results	18
6	Inspection Document Management	20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20
6.2	Documents and Contents	20
6.3	Filing of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22
Appendix A	Basic Table for Third-Party Inspection Work	23
Appendix B	Third-Party Engineering Quality Inspection Work Record Form	3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49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50
	Addition;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52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行为,提高巡查工作质量,促进建筑与市政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与市政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水利水电、公路、铁路等行业的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1.0.3 建筑与市政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 third-party quality and safety inspection

受相关方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文件等,以独立第三方的名义对建筑与市政工程开展质量安全巡查并形成巡查报告的服务活动,简称“第三方巡查”。

2.0.2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 third-party quality and safety inspection enterprise

依法成立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相应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独立于委托方及参建单位之外的技术服务单位,简称“第三方巡查单位”。

2.0.3 巡查交底 inspection disclosure

巡查实施前对相关巡查人员就如何实施巡查工作所做的告知行为。

2.0.4 巡查项目部(组) inspection project department(team)

第三方巡查单位履行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的组织机构。

2.0.5 巡查项目负责人 inspection project leader

由第三方巡查单位任命并具体负责履行第三方巡查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的组织机构负责人,主持巡查项目的

全面工作。

2.0.6 巡查方案 inspection plan

针对具体项目的巡查工作,第三方巡查单位为履行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的责任、权利及义务而编制并实施的操作性文件。

2.0.7 巡查意见书 inspection submission

巡查人员经巡查项目负责人同意而向委托方现场签发的第三方巡查情况的记录等材料。巡查意见书应列明存在的质量缺陷、安全隐患等具体内容,宜对质量缺陷、安全隐患严重程度、整改建议及期限等进行描述。

2.0.8 巡查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由第三方巡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并盖章后向委托方提交、反映所委托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状况的巡查成果报告,包括阶段性巡查报告和巡查工作总结报告等。巡查报告可采用文字、表格、图片、影像等方式呈现。

3 基本规定

3.0.1 在第三方巡查工作开始前,巡查单位应与委托方签订第三方巡查服务委托合同。签订的委托合同应明确巡查工作的范围、内容、责权利、服务酬金及期限等内容,宜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
- 2 巡查范围与工作内容;
- 3 巡查期限、巡查频次、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 4 双方权利义务;
- 5 巡查工作计划及组织管理;
- 6 巡查成果文件要求;
- 7 巡查物资配备要求;
- 8 合同变更;
- 9 违约责任;
- 10 争议解决方式。

3.0.2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根据委托合同的内容,结合巡查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第三方巡查方案。巡查方案应由第三方巡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并报送委托方,巡查方案宜包括以下内容:

- 1 巡查范围、对象及内容;
- 2 巡查依据;

- 3 巡查要求及制度；
- 4 巡查组织架构及巡查人员岗位职责；
- 5 巡查工作计划及流程；
- 6 巡查方法；
- 7 巡查工作用表；
- 8 巡查措施；
- 9 巡查物资配置；
- 10 委托方的其他要求。

3.0.3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公正、独立、守法、科学地开展建筑与市政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

3.0.4 实施第三方巡查工作应遵循以下依据：

- 1 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质量安全管理的要求；
- 2 建筑与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3 第三方巡查服务委托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3.0.5 第三方巡查工作开展前，委托方应将第三方巡查单位的名称以及巡查工作的范围、内容及权限等事项告知被巡查单位。

3.0.6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建立巡查工作记录表、巡查意见书、巡查报告等文件资料的管理制度。

3.0.7 第三方巡查单位、人员应遵守委托合同约定的保密要求。

3.0.8 已完成第三方巡查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巡查工作任务并向委托方提交了巡查报告等存档资料的，可终止巡查；其他原因导致巡查工作无法进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巡查。

4 巡查工作组织

4.1 一般规定

4.1.1 第三方巡查单位宜为从事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建设行业的相关企业。

4.1.2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组建第三方巡查工作组织机构并编制对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履行巡查工作职责的能力范围。

4.1.3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在巡查工作实施前,根据经批准的巡查方案编制有针对性的巡查工作用表。巡查工作用表应有定性或量化指标,可按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的要求填写。

4.1.4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根据巡查服务委托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交巡查意见书、巡查报告等文件资料。

4.1.5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督促巡查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坚持职业操守,坚守廉洁和保密纪律。

4.2 巡查项目部(组)

4.2.1 第三方巡查单位在签订巡查服务委托合同后,应及时成立巡查项目部(组)。

4.2.2 巡查项目部(组)的组织架构可根据巡查服务委托合同约定

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巡查项目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4.2.3 巡查项目部(组)的成员宜由巡查项目负责人、巡查组长、巡查工程师和文件资料管理员组成。巡查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巡查服务委托合同和巡查工作需要。

4.2.4 第三方巡查单位调换巡查项目负责人、巡查组长时,应征得委托方同意。

4.2.5 第三方巡查服务委托合同履行完毕或巡查服务委托合同终止时,巡查项目部(组)可自行解散。

4.3 巡查人员

4.3.1 巡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且应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

4.3.2 巡查组长及巡查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应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

4.3.3 巡查项目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全面负责项目巡查工作组织及管理;
- 2 主持编制项目巡查方案和巡查报告并上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负责巡查工作基本用表、巡查工作记录表的编制、审核、签发;
- 3 确定巡查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
- 4 保障巡查业务开展所必备的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

- 5 组织项目巡查人员的巡查交底；
- 6 检查和监督项目巡查人员的巡查行为及工作质量，协调各专业巡查组之间的工作；
- 7 主持巡查项目部(组)工作会议，签发各类报表、报告；
- 8 在质量安全巡查中发现有可能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隐患时，及时告知委托方；
- 9 检查和监督项目巡查文件资料的日常管理，及时做好相关巡查记录、文件资料的归档和移交。

4.3.4 巡查组长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巡查方案、巡查报告；
- 2 负责专业巡查组的组织及管理工作；
- 3 汇总巡查工作记录表，编写巡查意见书；
- 4 巡查工作中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视严重程度，及时向巡查项目负责人报告；
- 5 参与编写巡查报告，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分析，提出巡查工作建议；
- 6 完成巡查项目负责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4.3.5 巡查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负责编写巡查工作记录表；
- 2 按批准的巡查方案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巡查；
- 3 协助巡查组长编写巡查意见书，参与巡查报告编制；
- 4 负责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巡查工作记录表、巡查意见书及巡

查报告等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将相关资料移交给文件资料管理员；

5 完成巡查组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4.3.6 文件资料管理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对巡查工作记录表、巡查意见书、巡查报告、图片、影像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2 负责拟发文稿的核对、编号、登记并呈报相关人员会签和领导签发；

3 负责文件资料的收发、传阅、处理、分类、组卷、存档及移交；

4 完成巡查项目资料管理的其他工作。

4.4 巡查物资

4.4.1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根据委托合同及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等巡查物资。

4.4.2 第三方巡查单位配备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应状态良好，测量范围和精度等参数满足要求。

4.4.3 当巡查工作涉及使用计算机软件或自动化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对计算机软件或自动化设备的适用性进行验证。

4.4.4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建立巡查设备档案，档案包括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及采购、检定（校准）、使用、维护记录。

4.4.5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根据委托合同及工作需要配备巡查工作安全防护用品和交通工具。

5 巡查工作实施

5.1 一般规定

5.1.1 巡查工作应包括三个阶段：巡查准备、巡查实施及巡查成果提交。

5.1.2 巡查准备阶段应包括成立巡查项目部(组)、收集工程基本信息、编制巡查方案、编制巡查工作用表、组织巡查方案交底及巡查物资配备等。

5.1.3 巡查的方式按巡查周期划分,包括定期巡查与随机巡查;按巡查对象划分,包括专项巡查与综合巡查;按巡查比例划分,包括全数检查与抽样检查。

5.1.4 当巡查工作采用抽样检查的方式进行时,巡查抽样应符合代表性、重要性和随机性原则。

5.1.5 巡查实施阶段宜包括了解巡查项目的具体情况、开展现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检查及资料检查、反馈巡查结果。

5.1.6 巡查实施中发现的委托合同范围以外的质量安全问题,也应反映在当次巡查报告中。

5.1.7 巡查成果提交阶段应包括编审及报送巡查意见书、巡查报告等。

5.1.8 委托方宜督促工程建设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对巡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并回复。

5.1.9 巡查工作可按图 5.1.9 巡查工作流程图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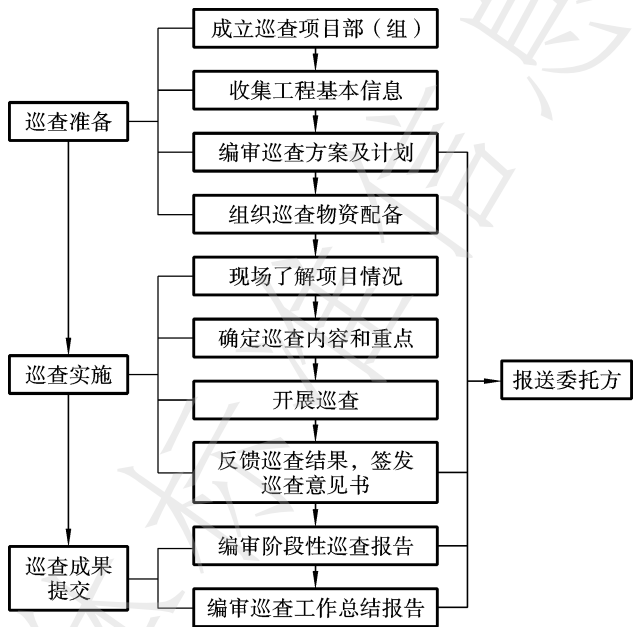


图 5.1.9 巡查工作流程图

5.2 巡查准备

5.2.1 应督促组建的巡查项目部(组)根据巡查服务委托合同要求和巡查项目特点,配置相应的专业巡查组及巡查人员,并应对巡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交底。

5.2.2 在巡查工作实施前,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委托

合同、巡查项目相关文件编制巡查方案和巡查工作用表,完成审批手续并报送委托方。

5.2.3 应根据委托合同、巡查项目的特点编制项目巡查计划并进行阶段性分解,根据巡查项目的进展情况适时调整。

5.2.4 开展巡查工作前,应对配备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满足巡查工作要求。

5.2.5 应对参与巡查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5.3 工程质量巡查实施

5.3.1 工程质量巡查实施宜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到达现场后,委托方或第三方巡查项目部(组)组织参建各单位召开首次会议,了解巡查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工程质量巡查内容;

2 根据巡查方案和确定的工程质量巡查内容,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开展检查;

3 工程质量巡查工作结束后组织参建各单位召开末次会议,通报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巡查情况和巡查结果。

5.3.2 涉及结构安全、消防、节能与绿色建筑、重要使用功能和易发生质量常见病的关键部位及分项工程,应作为重要巡查内容。

5.3.3 对工程质量实施巡查时,巡查项目部(组)应向工程建设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说明巡查内容、巡查频次、巡查依据、巡查关键节点

等内容及配合巡查事宜。

5.3.4 工程质量巡查过程中,巡查项目部(组)宜对前次巡查发现的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在当次巡查报告中描述。

5.3.5 工程质量巡查的内容宜包括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管理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具体巡查要点应根据工程施工的各阶段确定。

5.3.6 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管理行为巡查要点宜包括下列内容:

1 核查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和相关单位资质的合规性;

2 检查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和相关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的资格和配备情况;

3 检查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责任制度与质量检查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4 核查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关键岗位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在岗履职情况,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设计文件、监理规划、检测方案和相关记录等文件的齐全完备和编审合规性、工作程序的合理性。

5.3.7 工程实体质量巡查要点宜包括下列内容:

1 抽查按设计文件实施的情况;

2 抽查所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器具和设备

等的相关质量合格证、现场取样送检等检测报告、验收记录；必要时可要求相关方对上述材料进行抽检，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的规定；

3 抽查现阶段隐蔽工程验收、工序交接等相关手续资料；

4 抽查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内容应侧重于涉及结构安全、节能与绿色建筑、环境保护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关键构件和部位。

5.3.8 当工程质量巡查中发现影响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重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时，应追溯施工工序交接情况及相关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同时应扩大同类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样巡查范围。

5.3.9 在工程质量巡查过程中，当施工现场某个区域无法实施工程质量巡查时，巡查人员可不选择该区域巡查，但应在当次巡查报告中进行说明。

5.4 施工安全巡查实施

5.4.1 施工安全巡查实施宜包括下列具体步骤：

1 到达现场后，委托方或第三方巡查项目部(组)组织参建各单位召开首次会议，了解巡查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施工安全巡查内容；

2 根据巡查方案和确定的施工安全巡查内容，对工程施工安全和管理行为开展检查；

3 施工安全巡查工作结束后组织参建各单位召开末次会议，

通报对工程施工安全和管理行为的巡查情况和巡查结果。

5.4.2 对工程实施施工安全巡查时,巡查项目部(组)应向工程建设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说明巡查内容、巡查频次、巡查依据、巡查关键节点等内容及配合巡查事宜。

5.4.3 施工安全巡查过程中,巡查项目部(组)应了解前次巡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并在当次巡查时重点关注同类问题。

5.4.4 施工安全巡查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及整改措施。

5.4.5 施工安全现场巡查应覆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每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点抽查不应少于1处。

5.4.6 施工安全巡查内容应包括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安全管理行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环境、卫生与职业健康管理等,具体巡查要点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确定。

5.4.7 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安全管理行为的巡查宜包括下列内容:

1 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情况与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3 抽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及组织实施情况;

- 4 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 5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及执行情况；
- 6 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行为执行情况。

5.4.8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环境、卫生与职业健康管理等内容的巡查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情况；
-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执行情况，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的规定；
- 3 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标准的情况，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的规定；
- 4 作业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 的规定；
- 5 机械设备设施的使用与管理符合规范、标准、规程的情况，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 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的规定；
- 6 项目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和文明施工符合规范、标准、规程的情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的规定；
- 7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

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应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

8 施工现场环境、卫生与职业健康管理等内容符合规范、标准、规程的情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 的规定。

5.4.9 当施工现场特定区域无法进入或巡查人员认为该区域存在可能危及人员的安全隐患时,巡查人员可不对该区域进行巡查,但应在巡查意见书中进行说明。

5.5 专项巡查实施

5.5.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巡查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的规定。

5.5.2 建筑起重机械的专项巡查应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的规定。

5.5.3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巡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的规定。

5.5.4 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巡查应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的规定。

5.5.5 临时用电、消防工程、电气火灾、市场行为等专项巡查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规定。

5.6 巡查成果提交

5.6.1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时,应在现场及时签发巡查意见书并报送委托方。当发现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及时告知委托方。

5.6.2 应及时编制阶段性巡查报告或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专项巡查报告并报委托方,巡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巡查项目的基本概况;
- 2 巡查工作依据;
- 3 巡查组织架构;
- 4 巡查工作方法;
- 5 巡查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的统计汇总分析;
- 6 对巡查中发现存在的重大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
- 7 下阶段巡查重点。

5.6.3 所有巡查工作完成后,应编制巡查工作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巡查项目的基本概况;
- 2 巡查工作依据;

- 3 巡查组织架构；
- 4 巡查工作方法；
- 5 巡查数据处理、结果分析；
- 6 巡查服务委托合同履行情况；
- 7 巡查工作成效及建议。

5.6.4 巡查报告内容应确保准确和清晰，数据真实，报告内容完整。

5.6.5 巡查报告编制、审核完成后应签名，加盖公章后报送委托方。

5.6.6 巡查报告报送后，若有更正、修订或增补，应按相应的要求予以记录。修订的报告应标明所代替的报告。

5.6.7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对巡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 巡查文件资料管理

6.1 一般规定

- 6.1.1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文件资料管理制度。
- 6.1.2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和归档保存巡查工作记录表、巡查意见书、巡查报告等巡查文件资料。
- 6.1.3 第三方巡查单位宜采取信息化技术管理巡查文件资料。
- 6.1.4 巡查文件资料严禁弄虚作假，不得任意涂改、抽页；按委托合同的要求或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6.2 文件资料和内容

- 6.2.1 第三方巡查单位文件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巡查服务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巡查方案；
- 3 巡查工作交底书；
- 4 巡查工作记录表；
- 5 巡查意见书；
- 6 巡查报告；
- 7 巡查图片、影像资料；

8 其他相关资料。

6.2.2 第三方巡查工作用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巡查项目情况调查表,可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0.1 填写；

2 巡查工作交底,可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0.2 填写；

3 巡查安全交底,可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0.3 填写；

4 巡查廉洁交底,可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0.4 填写；

5 巡查意见书,可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0.5 填写；

6 重大事故隐患告知单,可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0.6 填写；

7 巡查报告(阶段性巡查报告),可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0.7 填写；

8 巡查工作总结报告,可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0.8 填写；

9 工程质量巡查评分汇总表,可按本标准附录 B 表 B.0.1 填写；

10 工程质量管理资料巡查评分表,可按本标准附录 B 表 B.0.2 填写；

11 土建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巡查评分表,可按本标准附录 B 表 B.0.3 填写；

12 土建工程实体质量巡查评分表,可按本标准附录 B 表 B.0.4 填写；

13 工程实体观感质量巡查评分表,可按本标准附录 B 表 B.0.5 填写；

14 第三方施工安全巡查工作记录表,可参考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 中相关表格的要求填写。

6.3 文件资料归档

6.3.1 每次巡查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整理相关的巡查资料并归档。

6.3.2 巡查服务委托合同履行完成后,应及时整理、汇总巡查文件资料并形成巡查档案,部分资料因时限原因无法及时收集的,应在资料收集完成后分类归档。

6.3.3 巡查档案可按照委托合同或以工程项目为单位组卷,并应分类编目装订存档、保管。

6.3.4 巡查档案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行业标准《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 的要求,现场质量及安全资料应符合现行广东省资料统一用表《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24 版)》《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9 版)、《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2021 年版)、《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的要求。

6.3.5 巡查档案保存期限应符合巡查服务委托合同的要求或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

表 A.0.5 巡查意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巡查单位		巡查时间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巡查情况(问题描述及图片)：			
巡查组签名	巡查组长： 巡查组员：		
受检单位签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注：本表一式三份，委托方、巡查单位、受检单位各执一份。

表 A.0.6 重大事故隐患告知单

_____ (委托方):

×年×月×日,我司受贵司委托,对××市××县“××项目”进行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巡查发现该项目存在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条,建议对项目“××部位”进行局部停工。

附件:巡查意见书(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检查部位		
插入存在问题的图片(注明楼号、楼层、轴线等部位)	存在的问题及判定依据: 问题 1: 依据 1:	
建议:		

注:本表一式二份,委托方和巡查单位各执一份。

第三方巡查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表 A.0.7 巡查报告(阶段性巡查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巡查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一、巡查项目的基本概况： 二、巡查工作依据： 三、巡查组织架构： 四、巡查工作方法： 五、巡查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的统计汇总分析：			
整改建议：			
下阶段巡查重点：			
第三方巡查单位(盖章)：		巡查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委托方、巡查单位各执一份。

表 A.0.8 巡查工作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巡查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一、巡查项目的基本概况： 二、巡查工作依据： 三、巡查组织架构： 四、巡查工作方法： 五、巡查数据处理、结果分析：			
巡查服务委托合同履行情况：			
巡查工作成效及建议：			
第三方巡查单位(盖章)：		巡查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委托方、巡查单位各执一份。

附录 B 第三方工程质量巡查工作记录表

表 B.0.1 工程质量巡查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评分项目	序号	主要评分内容	实得分
资料部分 (40 分)	1	工程质量管理资料(10 分)	
	2	土建工程质量控制资料(30 分)	
实体质量 (30 分)	1	钢筋工程质量(10 分)	
	2	现浇混凝土结构尺寸实测实量(20 分)	
	3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10 分)	
观感质量 (30 分)	1	基础和主体结构混凝土工程观感质量(10 分)	
	2	结构工程观感质量(20 分)	
	3	钢结构工程观感质量(10 分)	
总计得分			
备注			
巡查组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满分分值为 100 分；

2 实体质量有装配式时现浇混凝土结构尺寸实测实量为 10 分，没有装配式时现浇混凝土结构尺寸实测实量为 20 分；

3 观感质量有钢结构时结构工程观感质量为 10 分，没有钢结构时结构工程观感质量为 20 分。

表 B.0.2 工程质量管理资料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巡查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1	项目经理任命、授权通知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5	
2	涉及结构、建筑、节能、环境保护等重大变更批准文件(包括审图机构的审查合格意见)	5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开工批准文件	10	
4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分包单位资质文件)	10	
5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5	
6	监理日记、工地例会会议纪要	5	
7	单位(分部)工程开工审批表、开工报告	5	
8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10	
9	施工日志	5	
10	设计交底记录、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记录	5	
11	设计变更通知单汇总表	10	
12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工程方案)、报审表	10	
13	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记录(质量技术交底制度和交底执行情况)	5	
14	地基、基桩、主体结构等检测方案	5	
15	沉降观测方案(或包含沉降观测的测量方案)	5	
巡查项目评分合计			
巡查结果	权重值:10 分 工程质量管理资料巡查评价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和}}{\text{应得分和}} \times 10 =$ 巡查人员：		
			年 月 日

注:当评分遇有缺项时,实得分和应得分都不计此项。

表 B.0.3 土建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巡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一)地基与基础工程(40 分)					
1	施工材料和构配件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	1.1	钢筋质量证明书、钢筋力学性能与工艺性能检验报告、汇总表(缺少扣 1 分)	5	
	1.2	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原材料、外加剂合格证及进场检验报告;混凝土抗压强度报告(缺少扣 1 分)			
	1.3	预埋件、预制构件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缺少扣 1 分)			
	1.4	钢材、焊接材料产品质量证明书及进场复验报告(缺少扣 1 分)			
	1.5	防水材料出厂合格证及进场检验报告(缺少扣 1 分)			
2	试验检验报告	2.1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报告(缺少扣 2 分)	10	
	2.2	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检验报告(缺少扣 2 分)			
	2.3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拉伸试验报告、套筒出厂合格证及汇总表(缺少扣 2 分)			
	2.4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报告、汇总表(缺少扣 2 分)			
	2.5	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及汇总、强度评定计算表(缺少扣 2 分)			
3	检测报告	3.1	土(岩)地基载荷试验检测报告(缺少扣 1 分)	10	
	3.2	岩基的钻芯法检测报告(缺少扣 1 分)			
	3.3	复合地基载荷试验检测报告(缺少扣 1 分)			
	3.4	竖向增强体载荷试验、低应变法检测报告(缺少扣 1 分)			

续表

序号	巡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3	检测报告	3.5	水泥土钻芯法检测报告(缺少扣1分)	10	
		3.6	土工击实检验报告;土工压实检验报告(含基坑、柱基、室内、室外回填土)(缺少扣1分)		
		3.7	地基的标准贯入、圆锥动力触探、静力触探、十字板剪切、扁铲侧胀试验检测报告(缺少扣1分)		
		3.8	基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检测报告(缺少扣1分)		
		3.9	基桩水平静载试验检测报告(缺少扣1分)		
		3.10	基础锚杆抗拔试验检测报告(缺少扣1分)		
		3.11	基桩钻芯法检测报告(缺少扣1分)		
		3.12	基桩高应变法检测报告(缺少扣1分)		
		3.13	基桩低应变法检测报告(缺少扣1分)		
		3.14	基桩声波透射法检测报告(缺少扣1分)		
		3.15	土壤氡气浓度或土壤放射性检验报告(缺少扣1分)		
4	施工记录	4.1	专业工程/工序之间交接验收记录(缺少扣1分)	10	
		4.2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缺少扣1分)		
		4.3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钢筋、混凝土、砌体、钢结构)(缺少扣1分)		
		4.4	单位工程坐标定位测量记录(缺少扣1分)		
		4.5	施工层基线复核记录(缺少扣1分)		
		4.6	试验桩施工工艺试验记录(缺少扣1分)		
		4.7	混凝土预制桩、钢桩施工工艺试验记录、施工记录(缺少扣1分)		

续表

序号	巡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4	施工记录	4.8	各类桩施工记录(人工挖孔桩、钻(冲)孔桩、锤击沉管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旋喷桩等)(缺少扣1分)	10	
		4.9	水泥搅拌桩供灰记录、轻便触探检验记录(缺少扣1分)		
		4.10	锚杆施工记录(成孔、注浆)(缺少扣1分)		
		4.11	地基坑(槽)开挖、回填施工检查记录、地基处理记录(缺少扣1分)		
		4.12	土方开挖后桩基础复核表及桩质量检查记录(缺少扣1分)		
		4.13	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件日累计养护温度记录、大体积混凝土测温记录(缺少扣1分)		
5	分部、子分部验收记录	5.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缺少扣1分)	5	
		5.2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缺少扣1分)		
		5.3	子分部工程(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地下水控制、土方、边坡、地下防水)质量验收记录(缺少扣1分)		
		5.4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缺少扣1分)		
(二)主体结构工程(40分)					
1	施工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	1.1	进场产品见证检验(复验)抽查计划表(缺少扣1分)	10	
		1.2	水泥出厂合格证、进场物理性能检验报告及汇总表(缺少扣1分)		

续表

序号	巡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1	施工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	1.3	钢筋质量证明书及力学性能、工艺性能检验报告(缺少扣1分)	10	
		1.4	钢材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缺少扣1分)		
		1.5	预应力材料进场检验报告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锚固组装件锚固性能、金属洛氏硬度检验报告及锚具、夹具、连接器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缺少扣1分)		
		1.6	砌体及轻质墙体材料出厂质量证明书、进场物理性能检验报告及汇总表(缺少扣1分)		
		1.7	预拌砂浆合格证、检验报告(缺少扣1分)		
		1.8	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原材料及外加剂合格证及进场检验报告(含砂中氯离子含量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报告(缺少扣1分)		
2	试验检验检测报告	2.1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报告(缺少扣1分)	10	
		2.2	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检验报告(缺少扣1分)		
		2.3	混凝土试块抗渗等级试验报告(缺少扣1分)		
		2.4	钢筋焊接接头检验报告(缺少扣1分)		
		2.5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拉伸性能检验报告(缺少扣1分)		
		2.6	后置锚固件抗拔性能检验报告(结构植筋、砌体植筋)、抗拔力检测报告(缺少扣1分)		
		2.7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组装件静载锚固性能检验报告(缺少扣1分)		
		2.8	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检验报告、强度评定计算表(缺少扣1分)		

续表

序号	巡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2	试验检验检测报告	2.9	砂浆试块抗压强度检验报告、强度评定计算表(缺少扣1分)	10	
		2.10	预应力灌浆水泥浆试件强度试验报告(缺少扣1分)		
		2.11	混凝土抗压强度报告(回弹法、钻芯法)(缺少扣1分)		
		2.12	混凝土结构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分布等检测报告(缺少扣1分)		
		2.13	混凝土楼板厚度检测报告(缺少扣1分)		
3	施工记录	3.1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缺少扣1分)	10	
		3.2	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缺少扣1分)		
		3.3	沉降观测记录(自检)及报告(第三方)(缺少扣1分)		
		3.4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主体结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钢筋、混凝土、围护结构、砌体)(缺少扣1分)		
		3.5	施工层基线复核记录(缺少扣1分)		
		3.6	混凝土坍落度检测记录(缺少扣1分)		
		3.7	大体积混凝土测温记录(缺少扣1分)		
		3.8	混凝土养护记录(缺少扣1分)		
		3.9	混凝土后浇带施工检查记录(缺少扣1分)		
		3.10	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件日累计养护温度记录(缺少扣1分)		
		3.11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质量检查记录(缺少扣1分)		
		3.12	无粘结预应力筋安装、张拉及灌浆记录(缺少扣1分)		

续表

序号	巡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4	分部、 子分部 验收记录	4.1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缺少扣2分)	10	
		4.2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缺少扣2分)		
		4.3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评定记录(缺少扣2分)		
		4.4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混凝土结构子分部、砌体结构子分部、钢结构子分部、钢管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型钢混凝土结构子分部、铝合金结构子分部、木结构子分部)(缺少扣2分)		
		4.5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缺少扣2分)		
(三)主体结构含钢结构或装配式结构工程(20分)					
1	钢结构工程 相关资料	1.1	钢材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缺少扣1分)	10	
		1.2	钢结构构件出厂合格证及探伤检验报告(缺少扣1分)		
		1.3	焊接材料,高强螺栓,防火、防腐涂料的质量证明书及进场复验报告(缺少扣1分)		
		1.4	防火、防腐涂料的质量证明书或检验报告(缺少扣1分)		
		1.5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检验报告(缺少扣1分)		
		1.6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预拉力检验报告(缺少扣1分)		
		1.7	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抗滑移系数检验报告(缺少扣1分)		

续表

序号	巡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1	钢结构工程 相关资料	1.8	钢结构焊缝无损检测报告(超声波、磁粉、渗透、X射线)(缺少扣1分)	10	
		1.9	钢结构防火涂层、防腐涂层厚度检测报告(缺少扣1分)		
		1.10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钢结构)(缺少扣1分)		
		1.11	钢结构焊接工艺评定报告和焊条烘焙记录(缺少扣1分)		
		1.12	焊缝外观质量检查记录(缺少扣1分)		
		1.13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施工质量检查记录(缺少扣1分)		
		1.14	大型构件吊装记录(缺少扣1分)		
		1.15	网架工程挠度测量记录(缺少扣1分)		
2	装配式 结构工程 相关资料	2.1	预埋件、预制构件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缺少扣1分)	10	
		2.2	灌浆料与灌浆套筒接头匹配型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缺少扣1分)		
		2.3	座浆料出厂合格证及进场检验报告(缺少扣1分)		
		2.4	灌浆料试块抗压强度实验报告及汇总表(缺少扣1分)		
		2.5	座浆料试块抗压强度实验报告及汇总表(缺少扣1分)		
		2.6	套筒灌浆接头工艺检验报告(缺少扣1分)		
		2.7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装配式叠合板结构)(缺少扣1分)		

续表

序号	巡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2	装配式结构工程相关资料	2.8	装配式结构吊装记录(缺少扣 1 分)	10	
		2.9	现浇层转 预制层钢筋工程检查记录(缺少扣 1 分)		
		2.10	套筒灌浆记录(含视频文件、记录文件)(缺少扣 1 分)		
		2.11	灌浆料流动性检测记录(缺少扣 1 分)		
		2.12	预制外墙板缝耐候密封胶施工检查记录(缺少扣 1 分)		
巡查项目评分合计					
巡查结果	权重值:30 分				
	土建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巡查评价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和}}{\text{应得分和}}\times 30=\)$				
巡查人员:					
年 月 日					

注:1 评分应采用扣减分值的方法,扣减分值总和不得超过该巡查项目的应得分值;

2 应得分值应为各巡查项目应得分值之和,实得分值应为各巡查项目实得分值之和;

3 当评分遇有缺项时,实得分和应得分都不计此项。

表 B.0.4 土建工程实体质量巡查评分表

表 B.0.4-1 钢筋工程质量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巡查部位			
序号	巡查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1	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	10	
2	钢筋安装位置的偏差	10	
3	钢筋接头形式、质量	10	
4	钢筋接头的设置位置	10	
5	钢筋锚固、接头的长度	10	
6	钢筋接头的末端弯钩、横向间距	10	
7	箍筋的设置	10	
8	钢筋定位措施及保护层厚度	20	
9	预应力张拉	10	
巡查项目评分合计			
巡查结果	权重值:10 分 钢筋工程质量巡查评价得分 = $\frac{\text{实得分和}}{\text{应得分和}} \times 10 =$ 巡查人员: 年 月 日		

注:当评分遇有缺项时,实得分和应得分都不计此项。

表 B.0.4-2 现浇混凝土结构尺寸实测实量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巡查部位																				
构件	项目			允许 偏差 /mm	巡查 部位	巡查结果												合格 率	应得 分	实得 分
柱、梁、板、墙	垂直度	层高	≤6 m	10													10			
			>6 m	12													10			
	表面平整度			8													10			
																	10			
	截面尺寸			+10 -5													10			
																	10			
																	10			
																	10			
基础	截面尺寸			+15 -10													10			
																	10			
																	10			
																	10			
巡查项目评分合计																				
巡查结果	权重值:20 分(有装配式时为 10 分)																			
	现浇混凝土结构尺寸实测实量巡查评价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和}}{\text{应得分和}}\times 20(10)=$ 巡查人员: 年 月 日																			

注:1 实测值合格 1 个点,实得分计 1 分。执行现行规范《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2 当评分遇有缺项时,实得分和应得分都不计此项。

表 B.0.4-3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巡查部位			
序号	巡查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1	预制构件标识及构件隐蔽验收情况	10	
2	预制构件的尺寸偏差、平整度、阴阳角方正情况及外观质量状况(颜色、光洁度)	10	
3	预制构件上预留、预埋质量情况(预埋件、预留插筋、预埋管线、预留洞口及各种措施的预留预埋等)	10	
4	预制构件接合处的粗糙面处理情况	5	
5	预制构件吊点、运输、临时存储架等措施可靠性	5	
6	预制构件定位放线及标高偏差	10	
7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预留钢筋位置偏差及施工缝处理情况	10	
8	装配式混凝土钢筋连接方式、连接质量情况	10	
9	装配式结构连接的座浆、注浆、连接缝处理的质量情况及其防水措施和防水性能	20	
10	装配式结构构件安装位置及尺寸偏差	10	
巡查项目评分合计			
巡查结果	权重值:10 分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巡查评价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和}}{\text{应得分和}} \times 10 =$ 巡查人员: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当评分遇有缺项时,实得分和应得分都不计此项。

表 B.0.5 工程实体观感质量巡查评分表

表 B.0.5-1 基础和主体结构混凝土工程观感质量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巡查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1	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外观应密实、平整、色泽均匀,无气泡,不得有露筋、蜂窝、孔洞、夹渣、疏松、裂缝等严重缺陷		20	
2		构件阴阳线角、梁板柱节点、上下层端部墙柱接头处应棱角分明、线条顺直,无漏浆、错位现象		20	
3		混凝土施工缝位置按设计及施工方案留置,无缝隙、夹渣等质量缺陷		10	
4		楼梯踏步应尺寸正确、表面平整,基本无缺棱掉角现象		10	
5		设计不允许有裂缝的结构,不能出现裂缝,设计允许有裂缝的结构,其裂缝宽度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	
6		后浇带必须按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处理		10	
巡查项目评分合计					
巡查结果	权重值:10 分				
	基础和主体结构混凝土工程观感质量巡查评价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和}}{\text{应得分和}}\times 10=$				
	巡查人员:				
年 月 日					

注:当评分遇有缺项时,实得分和应得分都不计此项。

表 B.0.5-2 结构工程观感质量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类别	序号	巡查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砌体工程 (50 分)	1	砌体组砌方式应正确,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	10	
	2	砌体竖向灰缝不应出现瞎缝、透明缝、假缝,通缝的长度、数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10	
	3	砌体的水平灰缝厚度和竖向灰缝宽度应符合规范要求,灰缝应饱满,随砌随勾缝	5	
	4	填充墙砌体应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其连接构造、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每一填充墙与柱的拉结筋的位置超过一皮块体高度的数量不得多于一处	10	
	5	不同墙体材料及强度等级的块材不得混砌	5	
	6	门、窗洞口两侧的上、中、下部嵌砌固定用块体	5	
	7	砌体的每日砌筑高度控制在 1.5 m 内;砌体的顶砖采用专用配套块	5	
轻质墙板及混凝土零星构件 (50 分)	1	墙体的安装大面应平整,其平整度不得大于 3 mm/2 m,垂直度不得大于 3 mm/2 m,最大垂直度偏差不得大于 5 mm/总高	5	
	2	当总高不大于 3 m 时,板的立面不得拼接;总高大于 3 m 小于 4.5 m 时,是否拼接应根据施工合同确定;总高大于 4.5 m 时,板的拼接应按施工方案执行	5	

续表

类别	序号	巡查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轻质 墙板及 混凝土 零星 构件 (50 分)	3	严格控制破损板上墙,板顶端部和角部破损不得大于 30 mm,不得影响槽形卡件的固定;板底破损不得大于 80 mm	5	
	4	拼板缝、板顶缝均须用玻纤布粘贴,拼板缝粘贴所用的玻纤布宽度(或两侧凹槽的宽度)不小于 60 mm,过梁板与门框板的拼板缝粘贴所用的玻纤布宽度不小于 100 mm,角缝粘贴宽度每侧不小于 100 mm 且转过另一侧不小于 100 mm	10	
	5	砌体长度超过 5 m 时设置构造柱,砌体的自由端设置附壁柱;构造柱中预留拉结钢筋应沿墙高每隔 500 mm 设 2Φ6,伸入墙内不宜小于 600 mm	10	
	6	墙高超过 4 m 时,墙体半高处宜设置与柱连接且沿墙全长贯通的钢筋混凝土水平系梁;墙体洞口过梁,伸过洞口两边搁置长度每边不得小于 300 mm	10	
	7	厨房、卫生间、浴室的砌体底部浇筑混凝土坎台	5	
巡查项目评分合计				
巡查结果	权重值:20 分(有钢结构时为 10 分) $\text{结构工程观感质量巡查评价得分} = \frac{\text{实得分和}}{\text{应得分和}} \times 20(10) =$ 巡查人员: 年 月 日			

注:当评分遇有缺项时,实得分和应得分都不计此项。

表 B.0.5-3 钢结构工程观感质量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应得分	实得分
序号	巡查项目		允许偏差	巡查部位	巡查结果								
1	连接紧固件	地脚螺栓中心偏移	3.0 mm(多层及高层), 5.0 mm(单层或网架)									5	
2		地脚螺栓露出长度	0~30.0 mm									5	
3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终拧后未拧掉的梅花头数量	不大于该节点螺栓数的5%									10	
4		高强度螺栓终拧后丝扣外露	2~3 扣									10	
5	焊缝	对接焊缝错边	≤3.0 mm									10	
6		对接焊缝余高	0~5.0 mm									10	
7	栓钉	打弯 30°	根部焊缝无裂纹									10	
8	构件安装	主、次钢梁面的高差	±2.0 mm									5	
9		上、下柱连接处的错口	3.0 mm									5	
10		组合楼板中压型钢板与主体结构(梁)的锚固长度	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小于50.0 mm									10	

续表

序号	巡查项目		允许偏差	巡查部位	巡查结果												应得分	实得分
11		薄涂型防火涂料的厚度	符合有关耐火极限的设计要求													10		
12		薄涂型防火涂料涂层表面裂纹宽度	≤0.5 mm													5		
13	防火涂料	厚涂型防火涂料的厚度	80%及以上面积符合设计要求且最薄处厚度不小于设计要求的 85%													10		
14		厚涂型防火涂料涂层表面裂纹宽度	≤1 mm													5		
巡查项目评分合计																		
巡查结果	权重值:10 分																	
	钢结构工程观感质量巡查评价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和}}{\text{应得分和}}\times 10=$																	
	巡查人员:																	
	年 月 日																	

注:1 实测值合格 1 个点,实得分计 1 分,每单项实得分不超过本项应得分。执行现行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2 当评分遇有缺项时,实得分和应得分都不计此项。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应符合……的规定(要求)”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 3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
- 4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 5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
-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
- 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
- 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
- 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
- 1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 11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
- 12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
- 13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
- 14 《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标准》T/AACPM 007
- 1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17 《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24版)》

18 《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9 版)

19 《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2021 年版)

20 《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

广东省团体标准

建筑与市政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标准

T/GDSCEA 002—2024

T/GDJSKB 016—2024

条文说明

制 定 说 明

《建筑与市政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标准》(T/GDSCEA 002—2024、T/GDJSKB 016—2024),经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2024 年 2 月 5 日联合批准发布。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查阅了大量国内文献,借鉴了近年来国内建筑与市政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的实践和相关研究成果,参考了国家已有的相关法规、技术标准,征求了专家意见并与国家政策相衔接。

为便于广大监理、施工、咨询、行业协(学)会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建筑与市政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55
3 基本规定	56
4 巡查工作组织	58
4.1 一般规定	58
4.2 巡查项目部(组)	58
4.3 巡查人员	59
4.4 巡查物资	60
5 巡查工作实施	62
5.1 一般规定	62
5.2 巡查准备	62
5.6 巡查成果提交	63
附录 A 第三方巡查工作基本用表	64

1 总 则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与市政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与相关服务活动,水利水电、公路、铁路等行业的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与相关服务活动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3 基本规定

3.0.3 巡查项目部(组)在实施建筑与市政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与相关服务时,要公正地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独立地进行判断和行使职权,科学地为委托方提供专业化服务,既要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也不能损害其他有关单位的合法权益。

3.0.4 相关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管理的文件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的公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14 号)等。

3.0.5 为了便于第三方巡查工作的实施,在巡查工作开展前,委托方应将第三方巡查单位的名称以及巡查工作的范围、内容及权限等事项以通知的形式告知被巡查单位。

3.0.7 为确保客户信息的保密性,保障客户信息工作的安全性,第

三方巡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合同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不应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委托方及受检项目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

4 巡查工作组织

4.1 一般规定

4.1.1 第三方巡查单位除上述条文中提到的实施主体外,还可以是行业协会、项目管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检测单位等具有建设工程相关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4.1.2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组建第三方巡查工作组织机构并编制对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单位承接巡查工作的业务和能力范围。

4.1.5 可参照本标准附录 A 表 A.0.4 巡查廉洁交底填写,或者根据委托合同内容适当调整。

4.2 巡查项目部(组)

4.2.2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根据巡查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工程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环境等因素确定巡查组织架构。第三方巡查单位根据确定的巡查方式设置巡查项目部(组)开展工作。

对于需驻点的定期巡查或综合巡查工作,宜设置巡查项目部(组),巡查项目部(组)可根据巡查工作要求设多个巡查组,配备满

足巡查需要的专业巡查人员。

对于不需驻点的随机巡查或专项巡查等工作,第三方巡查单位宜抽取内部或外部专家组成临时巡查小组,以配合委托方开展巡查工作。

4.2.4 第三方巡查单位调换巡查项目负责人、巡查组长时,应征得委托方同意。在没有委托方人员陪同巡查工作时,为了确保第三方巡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委托方宜把调换人员的情况,告知被巡查单位。

4.2.5 第三方巡查服务委托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巡查项目部(组)可自行解散。合同内容没有全部完成,但因其他原因造成巡查服务委托合同终止时,巡查项目部(组)可自行解散。可根据终止协议约定内容,确定是否出具相应的成果资料。

4.3 巡查人员

4.3.1 巡查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以下之一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宜具有总监或项目经理工作经历且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等工作 10 年及以上。

4.3.2 巡查组长、巡查工程师及辅助人员资历宜参照以下标准。

1 土建质量巡查组:组长应具备土建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

称或具备以下之一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巡查人员应具备土建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具备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或其他相关专业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机电安装质量巡查组:组长应具备机电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以下之一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设备监理师等);巡查人员应具备机电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具备机电安装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3 专业安全巡查组:组长应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备土建或机电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巡查人员应具备土建或机电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具备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机电设备或其他相关专业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4 巡查组可配备一名资料检查辅助人员,该人员应具备土建或机电类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或其他相关专业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4.4 巡查物资

4.4.1 巡查物资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合同要求配备,可参考表 1。

表 1 巡查物资配备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钢卷尺	3 m、5 m
2	游标卡尺	数显,0.01 mm
3	红外线测距仪	手持式
4	靠尺	2 m
5	塞尺	0.2 mm
6	混凝土强度回弹仪	C60 以下等级
7	裂缝综合测试仪	宽度测量精度:±0.02 mm; 深度测量精度:±5 mm
8	激光水平仪	±0.2 mm/10 m
9	内外直角检测尺	精度:±0.5 mm
10	钢筋扫描仪	Φ6~Φ50
11	漆膜厚度测定仪	分辨率:0.1 μm
12	全站仪	测角精度:2" 测距精度:1 mm
13	空鼓锤	100 cm 及以上
14	测温仪	便携式
15	气体检测仪	手持式、四合一
16	强光手电筒	350 lm 及以上
17	记录仪	携带式
18	无人机	满足巡查需求
19	电脑	满足巡查需求
20	打印机	满足巡查需求

5 巡查工作实施

5.1 一般规定

5.1.5 巡查工作开展前宜了解工程项目的工程概况、施工进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内容，确定巡查的具体部位和主要内容；开展现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检查和资料检查；检查后反馈巡查结果。

5.1.9 由第三方巡查单位编审并经委托方同意的巡查方案及计划宜由委托方下发至被巡查单位。现场签发的巡查意见书、编审的阶段性巡查报告和巡查工作总结报告等资料，如巡查服务委托合同中有抄送被巡查单位的约定，第三方巡查单位应将其抄送给被巡查单位。

5.2 巡查准备

5.2.1 第三方巡查单位对巡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交底，交底应采用书面形式，交底人与被交底人应签字确认并存档。

5.2.2 巡查项目部(组)实施巡查前，第三方巡查单位编制的巡查方案，应完成审批流程并报送委托方。

5.2.5 第三方巡查单位宜对配备的司机及联络人员等巡查相关人

员进行安全交底。

5.6 巡查成果提交

5.6.1 对巡查发现的质量缺陷和事故隐患问题应注明时间、具体内容、部位并经相关方签字确认,确保巡查意见书的可追溯性。

5.6.2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及时编制阶段性巡查报告,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委托方。

5.6.3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及时编制巡查工作总结报告,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报委托方。

附录 A 第三方巡查工作基本用表

表 A.0.3 巡查安全交底

本表属于通用型交底,可参照以下内容填写,或者根据委托合同内容适当调整。

巡查服务委托合同名称		交底时间	
交底人		职务/职称	
交底内容(可参照以下内容): 在受检项目现场巡查过程中,巡查人员在完成工作的同时应保证自身的人身安全,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巡查人员必须服从巡查项目负责人、巡查组长的工作安排和统一领导。 2. 巡查人员出行、住宿等,必须统一安排,统一行动,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不允许任何成员单独出行或单独外宿。 3. 巡查期间,如有人员遇特殊情况需单独出行的,必须向巡查项目负责人或巡查组长告知去向、目的地和预计返回时间。 4. 外出巡查期间,所有检查组人员须 24 小时保持手机开机状态,以方便随时联系。 5. 进入施工现场应遵守工地安全管理规定。 6.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有熟悉现场的管理人员陪同,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7. 进入施工现场时应注意观察各类警示标识,与正在运行的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8. 巡查过程中严禁私自开动任何机械设备,拆除电器电线。 9. 进入施工现场,切忌在防护措施不可靠的楼梯口、电梯口、预留孔洞、通道口、沟、坑、槽和基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逗留。 10. 严禁进入吊装区域或警戒范围内。			

续表

巡查服务委托合同名称		交底时间	
交底人		职务/职称	
11. 巡查人员应注意自己的言行,应避免与现场工人、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发生辱骂、争吵、打架等行为。 12. 如果发生危险情况,首要考虑确保人身安全,并立即与项目部联系			
接受交底人(签名):			

表 A.0.4 巡查廉洁交底

本表属于通用型交底,可参照以下内容填写,或者根据委托合同内容适当调整。

巡查服务委托合同名称		交底时间	
交底人		职务/职称	
交底内容(可参照以下内容): 以下廉洁条款,巡查人员必须遵守。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当地政府颁布的法规、法令以及业主和项目部落定的规章制度,严禁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 2. 认真履行合同中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所约定的责任。 3. 坚持“公正、独立、守法、科学”的原则,以法律为依据、事实为准绳,开展巡查工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提供优良服务。 4. 严禁巡查人员在开展巡查工作时索取或接受回扣、财物、节日礼金、有价证券、机票车票船票、烟酒、字画、名贵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 5. 严禁巡查人员在开展巡查工作时在被检项目责任单位兼职或私自进行有偿咨询活动。 6. 严禁巡查人员在开展巡查工作时违反规定,使用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7. 严禁巡查人员在开展巡查工作时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被检项目责任单位的宴请、健身、带营利性质的棋牌活动及营业性娱乐活动。 8. 严禁巡查人员从事与被检项目责任单位有关的有偿中介业务。 9. 严禁巡查人员在开展巡查工作时弄虚作假、隐瞒质量安全事故,损害国家、集体及有关单位的利益。 10. 严禁巡查人员泄露被检项目责任单位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接受交底人(签名):			

表 A.0.6 重大事故隐患告知单

本表在巡查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时采用,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应按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中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执行。